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黄磊		联系电话	185027027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468.00	100.00%	8,410.00	5,540.00
		其他资金				
		合计	8,468.00		8,410.00	5,540.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276.07	38.69%	3,463.26	2,450.58
		项目支出	5,191.93	61.31%	4,946.74	3,089.42
合计		8,468.00		8,410.00	5,540.00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办事处、党工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2、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3、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及违法建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 4、负责村级经济发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审计，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村级经济调查统计，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林业征占地初审，林木检疫，林业发展保护规划，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名特树种保护。动物防疫、屠宰工作，渔政、蔬菜管理，毒鼠强管理； 6、负责计生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生统计工作，办理有关证件及审批，计生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负责工会、妇联工作； 7、负责组织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村级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收容遣送，村级退休老干部管理及老年人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农村低保、城市居民低保管理，村级残疾人管理，殡葬管理工作； 8、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及黄、赌、毒治理； 9、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管理支部建设和党员质量，深化“两学一做”等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2、全面加强法制建设，按规定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工作，严厉防范和打击邪教，维护社区稳定，保护居民安全； 3、配合军运会，全面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计生卫生、思想道德、文明礼仪等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辖区文体队伍建设，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4、全面加强基层社区建设，改革机制，努力创新，完善社区自治功能，保障社区工作者的权益，调动服务积极性，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落实社区惠民工作； 5、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形象，做好农业、林业及水利工作，发展新农村经济； 6、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完成村（居）换届选举工作，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和无障碍社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并进行重点帮扶； 7、完成管委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目标和任务。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目标2：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目标3：关注社会保障，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目标1：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目标2：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与财产安全； 目标3：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长期目标1：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红色阵地方案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部党日活动、支部党员会活动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影响力	聚焦目标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拉近党员群众距离，竖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丰富党员政治生活内容和学习内容，更好的发挥基层党建的引领、带头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从严治党	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营造“廉洁自律”的良好氛围，把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和上级党组织统一起来	
长期目标2：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工程预期目标完成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深入基层，使惠民工程真正惠及民生，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提供公益性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室外休息场所和各类便民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	深化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长期目标3:	关注社会保障，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评全区街道综合排名	中上水平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即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	帮助困难群众，落实奖补帮扶政策，减轻负担，提高群众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社区，重视宣传教育	针对居民安全、健康、文明等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居民自身素质			
年度目标1: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树立党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工程典型			1个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培训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合格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基层党员的带头作用，提高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大力推进“红色引擎工程”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层群众的各项需求，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窗口管理	
年度目标2:	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____年		
		数量指标	开展整治综合性执法			≥6次/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妥善处理投诉、信访等案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3: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管理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文明城市建设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状况，改善居民身心健康状况			提高人口素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建设	
		环境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社区街道卫生环境			加强环境治理，改善街道卫生环境，做好城市管理维护工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0年基层组织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办事处各部门
项目负责人	郭海涛、甘党新等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 申请 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①《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15]56号）；《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实施“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武发[2017]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委印发《东湖高新区贯彻落实“红色引擎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发[2017]38号）、《关于大力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加强和改进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武新组发[2017]99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新发[2019]5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强化2019年度“红色阵地”建设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组发[2019]3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发[2018]64号）、《关于订阅2020年涉老报刊的通知》；《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安全工作检查方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中青发[2019]2号，共青团湖北省委委员会发《2019年乡镇（街道）共青团规范化建设工作清单》；《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奖金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鄂财农村发[2016]7号）、《关于加强财政监督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财监[2010]81号）；《关于印发2018年意识形态责任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绩效工作目标考评细则的通知》（武新宣发[2018]3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科协深化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8]15号）； ②《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政府令第162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武安办[2016]11号）、《武汉市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政府令第150号）；《全国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社部发[2012]55号文，《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③“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分中心运行保障的签报”、《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工作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6]28号）、《武汉市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指导清单》目录；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湖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2. 依据以上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能，维护街道办事处综合事务的正常运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营造文明和谐安定的基层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①综合事务管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人大、妇联基层工作；基层财政财务工作；基层文化体育工作；组织开展团日活动；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育培训；红色阵地、党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工程相关工作、党员培训、老干工作；民族宗教管理工作；环保工作； ②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宣传、整治活动、安全隐患应急处置；维稳及信访劝返工作、重点人员的稳控、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文明创建宣传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③政务服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政务服务的方针、政策；受理居民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业务；落实“双评议”工作； ④民兵征兵：预备役工作经费；兵役登记及征兵工作。		
项目总预算	231.05	项目当年预算	231.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金额178.74万元，2019年预算金额293万元，本年预算金额231.05万元，与上年持平。 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武新管财[2019]4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安排，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执行部门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1.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1.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1.05
		1. 纪委经费	6.00
		2. 人大经费	2.80
		3. 妇联经费	5.50
		4. 基层财政财务经费	67.20
		5. 文化体育经费	2.80
		6. 团委经费	2.80
		7. 理论学习中心组经费	8.00
		8. 民族宗教经费	5.00
		9. 环保经费	0.95
		10. 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经费	8.00
		11. 综治维稳经费	50.00
		12. 文明创建经费	45.00
		13. 政务服务经费	19.50
		14. 民兵征兵经费	7.50

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231.05万元，主要用于： (1.1) 街道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宣传、学习教育培训、查办案件、购置办案装备、档案资料整理等支出6万元。 (1.2) 街道人大对本街7名市、区人大代表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履职培训、调研学习等支出2.8万元。 (1.3) 街道妇联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慰问特困对象、推进家风工程、创建社区“妇女之家”等支出5.5万元。 (1.4) 街道文体办用开展全民健身工程宣传、基层文化设施维护、文体宣传、资料印刷、培训等支出2.8万元。 (1.5) 街道共青团组织开展共青团生活会、青年干部读书学习、共青团志愿者服务、学雷锋服务、敬老月服务等相关活动支出2.8万元。 (1.6) 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培训、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实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印制宣传资料等支出8万元。 (1.7) 街道党建办用于辖区范围内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正确引导网络宗教活动、严控宗教极端思想蔓延，以及防止境外宗教渗透等事务支出5万元。 (1.8) 街道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支出0.95万元。 (1.9) 街道财政财务用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村级财务代理记账及购买服务、社区（村）年度例行审计、专项审计、预/决算绩效项目评价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控制价审计以及结算审计等支出67.2万元。 (1.10) 街道综治办对北京上访人员现场劝返、接访及一站式劝返工作，打击非法传销工作，对本辖区内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巡防辖区重点工程、建筑工地，集镇管理、还建社区治安综合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管理等方面支出50万元。 (1.11) 街道安监站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综合执法、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宣传册、标语横幅、公益广告印刷印制、消防演练演习活动等支出8万元。 (1.12) 街道文明办用于精神文明宣传、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举办道德讲堂、开展节日主题宣传活动等方面支出45万元。 (1.13) 街道政务分中心用于日常工作所需水电费、宽带费，制作信息公开、服务指南、公益广告，办公电脑、打印机设备维修维护，购置办公用品、办公日用品等支出19.5万元。 (1.14) 街道武装部对辖区驻地预备役进行建设、物资采购，年度征兵、家访、体检等方面支出7.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落实好国家政策，做好服务工作，满足基层群众的各项需求，紧密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重视思想建设，加强党的领导； 2. ①加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和食品安全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高街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②保持社会稳定，做好信访工作，完善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办理群众投诉、市长热线情况；③创建文明城市；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3.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切实提高强群众满意率；强化窗口管理，进一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加强大厅建设，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环境。 4. 按照市、区要求，严格按照“五律”要求进行征兵工作，做好各项武装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	
			综治维稳-街道（乡镇）配备1名政法委员并兼任街道综治中心主任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综治维稳-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次数	≧4次	围绕中心工作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综治维稳-重点对象学法用法主题活动次数	≧4次	全年	
			综治维稳-组织开展创建省、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1个	全年	

数量指标	综治维稳-组织开展法治惠民惠企项目申报工作	1项	全年
	综治维稳-开展省级星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次数	1个	全年
	综治维稳-传统及新媒体宣传文章数	2篇	区级以上传统及新媒体宣传文章各1篇
	安全生产-领导检查抽查次数	≧4次	主要领导年深入危险因素较多的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安全生产-领导班子专题研究会次数	≧4次	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安全工作，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形成纪要，督办落实。
	安全生产-信息简报条数	12条	每少一条扣1分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次数	≧1次	全年
	安全生产-全面禁鞭及禁鞭后宣传、监管次数	≧1次	全年
	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次数	≧1次	全年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次数	≧1次	全年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培训次数	≧4次	全年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次数	≧2次	全年
	学习中心组-党（工）委会专题研究学习任务次数	≧1次	全年
	学习中心组-党（工）委专题调研次数	≧1次	全年
	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宣讲次数	≧1次	领导班子每年每人
	学习中心组-下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	2次	每半年1次
	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次数	≧8次	每季度不少于2次
	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集中研讨次数	≧4次	每季度不少于1次
	纪委-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	≧32学时	全年
	纪委-党风廉政参观学习次数	≧3次	全年
	纪委-党风廉政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全年
	综治维稳-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全年
	武装部-走兵人数	≧10人	全年
	基层财政-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1次	全年
	基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公开	≧1次	全年

产		基层财政-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1次	全年	
		基层财政-部门决算编制公开	≥1次	全年	
		基层财政-乡镇财政基本信息编制	≥1次	全年	
		基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月报编制	≥12次	全年	
		基层财政-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编制	≥1次	全年	
		基层财政-基层财务培训	≥1次	全年	
		基层财政-年度财务审计	≥1次	各行政村、改制公司、街管企业	
		人大-人大代表调研次数	≥2次	全年	
		妇联-基层妇联主任、干事培训	≥2次	全年	
		妇联-困难家庭走访、慰问	≥10人次	全年	
		共青团-团日活动开展次数	≥1次/月	以支部为单位	
		民宗-少数民族服务次数	≥2次	全年	
		民宗-反邪教宣传次数	≥2次	全年	
		文明创建-开展志愿者活动次数	≥2次	全年	
			综治维稳-按新标准划分网格并配备网格管理员	100%	11个社区、13个村，未完成按社区（村）比例扣分
			综治维稳-落实“微邻里”应用	100%	覆盖所有社区（村），未完成按社区（村）比例扣分
	综治维稳-登录网格内人房等基础数据		100%	全面准确，未完成按社区（村）比例扣分	
	综治维稳-网格事项上报处置响应率、办结率、满意率		不低于全市平均值	未达全市平均值，按比例扣分	
	综治维稳-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有效率		不低于全市平均值	测评值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按测评值折算计分，测评值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但排名高于全市后10名，按测评值的70%折算计分，排名全市后10名，计0分。	
	综治维稳-调解成功率		≥99%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综治维稳-社区（村）调委会调解协议履行率		≥7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综治维稳-街道调委会协议履行率	≥95%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综治维稳-专职调解员补贴发放率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治维稳-吸毒致幻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致人（非近亲属）死亡事件发生率	0	每发生1起，扣0.5分；发生在全省有影响的肇事肇祸案（事）件，每起扣5分；发生在全国有影响的肇事肇祸案（事）件，扣15分。
			安全生产-《实施意见》落实率	100%	没有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表的扣3分；改革任务每有1项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没有对《实施意见》和《办法》组织学习宣贯的各扣3分。查文件资料，未开展的扣3分。执行的“五有”每缺一项扣1分。
			安全生产-全年工伤事故率	0	本单位不发生工伤死亡事故。行业（领域）杜绝亡人事故。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查企业是否落实班组、岗位较大危险因素辨识责任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企业信息库信息质量完整率	100%	未及时建立企业信息库扣1分；查隐患整改档案，整改“五落实”每缺一项扣1分；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公告制度扣2分；重大隐患治理工作满分为3分，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重大危险源管理不到位扣1分。
			安全生产-查处取缔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	100%	村级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多部门参与率	100%	消防、交管、安监、环保、卫生等多部门参加的应急救援演练
			学习中心组-党（工）委书记参学率	≧80%	党（工）委书记签批的中心组学习方案和主持的学习活动次数均达全年学习总数的80%及以上
			学习中心组-党（工）委中心组成员学习出勤率	≧80%	一名成员出勤率不达标扣1分
			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上报备案率	100%	党（工）委研究制发年度学习计划，报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备案
			学习中心组-学习档案专项管理	100%	建立规范有序的学习档案，集中专项管理

综治维稳-吸毒致幻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致人（非近亲属）死亡事件发生率	0	每发生1起，扣0.5分；发生在全省有影响的肇事肇祸案（事）件，每起扣5分；发生在全国有影响的肇事肇祸案（事）件，扣15分。
安全生产-《实施意见》落实率	100%	没有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表的扣3分；改革任务每有1项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没有对《实施意见》和《办法》组织学习宣贯的各扣3分。查文件资料，未开展的扣3分。执行的“五有”每缺一项扣1分。
安全生产-全年工伤事故率	0	本单位不发生工伤死亡事故。行业（领域）杜绝亡人事故。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查企业是否落实班组、岗位较大危险因素辨识责任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企业信息库信息质量完整率	100%	未及时建立企业信息库扣1分；查隐患整改档案，整改“五落实”每缺一项扣1分；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公告制度扣2分；重大隐患治理工作满分为3分，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重大危险源管理不到位扣1分。
安全生产-查处取缔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	100%	村级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多部门参与率	100%	消防、交管、安监、环保、卫生等多部门参加的应急救援演练
学习中心组-党（工）委书记参学率	≧80%	党（工）委书记签批的中心组学习方案和主持的学习活动次数均达全年学习总数的80%及以上
学习中心组-党（工）委中心组成员学习出勤率	≧80%	一名成员出勤率不达标扣1分
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上报备案率	100%	党（工）委研究制发年度学习计划，报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备案
学习中心组-学习档案专项管理	100%	建立规范有序的学习档案，集中专项管理
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运用率	100%	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班子民主生活会、绩效考核和干部考核重要内容

		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00%	未达目标，该项不得分
		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党员注册率	100%	
		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党员在线学习率	100%	
		学习中心组-宣讲团组建、宣讲率	100%	
		学习中心组-理论宣讲活动覆盖率	100%	
		学习中心组-组成员集中研讨重点发言率	100%	每名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在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中作一次重点发言，缺一人扣1分
		纪委-重点案件办结率	100%	全年
		基层财政-部门预算/决算评先率	100%	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基层财政-部门预算年度序时进度完成排名	≧3	街道范围
		基层财政-街道/社区重点项目审计率	100%	10万元以上单个项目
		基层财政-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基层财政-“三公”支出控制率	100%	
		人大-人大代表参会率	100%	
		共青团-团员学习、教育活动覆盖率	≧95%	
		共青团-学习、培训、活动出勤率	≧95%	
		民宗-非法传教处置率	100%	
		民宗-涉民宗事件处置率	100%	
		环保-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综治维稳-制定“民呼我应”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及网格事项清单	100%
	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数据库、街办企业信息库		100%	2020年12月10日前制定并完成
	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到期整改率		100%	省市区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有一项未按期整改到位取消评先资格。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情况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备案		≦7个工作日	
	基层财政-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		≦15个日历天	部门预算/决算批复日至信息公开日
	环保-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环保-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时点及时率	100%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演习费	≦200元/人	每次
			学习中心组-授课费	≦40元/人次	全年
			武装部-征兵体检费	≦500元/人	
			基层财政-村级财务代理记账服务费	≦1500元/月/村	
			基层财政-村级财务年度审计费	≦12000元/村	每年
			基层财政-预算控制价审计、结算审计费	≦3000元	20万元以内的单个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维稳-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	每超过1%扣0.5分
			综治维稳-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每超过1%扣0.5分
			妇联-家庭暴力/纠纷减少率	≧10%	
			文明创建-辖区居民文明城市创建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治维稳-问题青少年重点人员帮教服务率	100%	每差1%扣0.5分。
			民宗-反邪教宣传覆盖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治维稳-群众安全感测评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测评值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按测评值折算计分，测评值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但排名高于全市后10名，按测评值的70%折算计分，排名全市后10名，计0分；部门专项工作问题突出，按测评比例的70%折算记分。
			综治维稳-政法机关公正执法满意度测评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政务分中心-双评议满意率	≧99%	

2020年其他经费及机动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及机动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党建办等
项目负责人	郭海涛	联系电话	6552918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①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由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以及按政策规定配置的村社区民调主任、首席司法民调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有利于统筹管理历史遗留退休人员； ②机动费系为保障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权宜处理，灵活运用，制定预算时，为了确保出现意外时不影响原计划而预留的将来可以灵活处置相关事宜的费用。此项经费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事项的支出，如不可预见的小型会议、专项工作等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①人员经费：街道购买服务、街道自聘人员的年报酬打包经费，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②按政策规定使用机动费，不用于奖金、福利的发放。		
项目总预算	201.49	项目当年预算	201.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金额208.71万元，2019年预算金额266.78万元，本年预算金额201.49万元，较上年减少65.2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系机动费用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1.4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4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1.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 额		
		合 计		201. 49		
		1. 街道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88. 00		
		2. 街道自聘人员经费		11. 00		
		3. 改革遗留在职人员经费		62. 42		
		4. 民调主任及民调员补贴		4. 86		
		5. 大学生村干部经费		11. 10		
		5. 机动费		24. 11		
	测算依据及说明	（2.1）街道购买服务8名，协助部门履行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标准为每岗位每年劳务费11万元（含伙食费、工会费、体检费），共计88万元。 （2.2）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在岗人员4人劳务费、原镇政府内退12人生活费、原镇企业及社区退休16人生活费、街道遗属1人生活费、改革遗留退休人员3人生活费及奖励性补贴62.42万元。 （2.3）街道自聘人员2人劳务费11万元，标准为每人每年5.5万元。 （2.4）首席司法民调员1人，专项补助0.72万元，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社区（村）民调主任23人，专项补贴4.14万元，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 （2.5）本年新聘任大学生村干部1人，劳务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1.1万元。 5. 机动费24.1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①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②确保出现意外时不影响原计划而预留的将来可以灵活处置相关事宜安排，保证任务顺利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人数	15人	
				生活费保障人数	32人	
				民调主任及首席民调员补贴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合格及以上达标率	≥95%	
				劳务报酬及生活费保障率	100%	
				司法调解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购买服务人员劳务成本	≤11万元/岗/年	

		成本指标	大学生村干部劳务成本	≤11.1万元/岗/年	
			机动费支出总额占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日常工作有序运行，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工作进程和质量	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事项的支出，保障原计划顺利进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2020年社会保障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社区办、民政办
项目负责人	孙健斌、袁泽盛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鄂发[2011]26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文[2012]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号）、《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5]32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关于同意花山街道成立白羊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武新管社字[2019]13号）、《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系的通知》（武民政[2016]69号）、《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15]38号）、《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18]6号）、《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2号）、《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8号）、《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7号）、《武汉市2018年“八一”慰问方案》、《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老办规[2017]2号）、《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2017年调整全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9号）、《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19]13号文）。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1）社区管理是社区办主要工作职责，与社区办和各社区的日常工作高度相关； （2）开展优抚抚恤、拥军慰问、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1）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为居民服务，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加强社区管理服务。 （2）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提高涉农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调动各方面力量，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大帮扶力度，形成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进速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 （3）为社会特殊人群发放相关补助及救助资金能体现党的关怀，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的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村社区经费，用于社区工作运转，基层党支部建设，基层党员学习活动，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发放及缴存，社区“五务合一”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及群众活动中心功能配置，建设维护便民公共基本设施，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群众文体活动，培训志愿者服务，美化社区环境等惠民活动，对累计任村主、副职10年以上，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31名离任村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2.其他社区福利经费，用于11个社区集中纳凉取暖点的纳凉、取暖费用。 3.退役军人事务经费，用于军民共建及八一春节双拥慰问，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报销。 4.社会保障工作经费：民政、残联、老龄及劳动保障工作开展的保障经费。		
项目总预算	2697.29	项目当年预算	2697.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金额1981.26万元，2019年预算金额2416.53万元，本年预算金额2697.29万元，较上年增加240.76万元，主要原因为社区人员报酬调标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97.2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7.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97.2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97.29		
		1. 社区工作经费	132.00		
		2. 社区党务经费	64.80		
		3. 社区工作者经费	1,916.31		
		4. 社区（村）惠民项目	220.00		
		5. “五务合一”经费	225.30		
		6. 还建社区管理补助经费	100.00		
		7. 村级运转经费	4.80		
		8. 社区纳凉取暖经费	11.00		
		9. 双拥经费	3.00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9.08		
		11. 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1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社区（村）经费2663.21万元：①社区工作经费132万元，11个社区，每个社区12万元；②社区党务经费64.80万元：社区+党支部（除机关）经费5.2万/年和380名党员培训（除机关）经费200元/人；③社区工作者经费：11个社区的社区工作者、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工作人员、省纪委花山基地后勤保障人员薪酬奖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体检、兼职网格员补助等合计1916.31万元；④社区（村）惠民项目220万元：每个社区20万元；⑤“五务合一”经费225.30万元，用于花山郡社区2053㎡办公场所的建设；⑥10个社区的还建社区管理补助经费100万元；⑦村级运转经费4.8万元，用于离任村主副职干部生活补助；2. 社会福利经费11万元：①社区取暖纳凉经费11万元；3.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12.08万元：①双拥经费3万元；②优抚对象医疗保障9.08万元；4.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11万元：①社会保障工作经费1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服务； 2、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化社区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 3、改善优抚、残疾人员的生活及医疗水平，维持临时救助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4、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生活质量，建设老年宜居环境。 5、及时、高效完成民政、残联、老龄、劳动保障等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活动室的建设和维修社区数量	10个	
			还建社区因各种原因停水后及时向社区送水	≥50车	
			军人慰问次数	≥2次	
			支部党日活动次数	≥1次/月	
			红色之旅党员学习活动次数	≥2次/年	
			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	≥4次/年， 其中体育活动≥2次	
			开展文艺演出场次	≥1场/年	
			四点半学校活动次数	≥1次/月	
			青少年活动参与人数	≥30人/次	
			志愿者活动次数	≥1次/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福利、救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白羊山社区建设验收情况	合格	
			党务宣传覆盖率	100%	
			社区惠民项目预期目标是否达到	是	
		时效指标	福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	20万元/社区	
			社区党员培训成本	≤200元/人	
			社区工作者体检成本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	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大力推进“红色引擎工程”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合理使用惠民资金，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完善室内基础设施和室外公共休息场所	
			丰富社区居民文化生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各类艺术活动、特色文化活动、幸福创建活动等，引导居民健康生活，树立良好家风	
			关爱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保障群众的基本利益	帮助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提高群众幸福感	
			打造文明社区，重视宣传教育弘扬志愿精神,形成友好互助的氛围	针对居民安全、健康、文明等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居民自身素质，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到志愿活动中	
		环境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社区卫生环境	加强社区环境治理，保护绿化，建设宜居社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提高社区工作者素质和工作积极性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党员对党组织满意度	≥90%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2020年卫生健康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计生卫生办
项目负责人	卢勇	联系电话	8763306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武办文[2015]80号文，发放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体现党和国家的人文关怀。 2.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2013]15号）的规定，完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促进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顺利开展。 3. 根据《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结算标准的通知》（鄂人口委[2015]5号）、《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优生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政策，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不断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四术”服务，促进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的完成；按照协议书内容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村民许之虎进行补助，保障因计划生育手术产生并发症的人员基本生活。 4.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办[2013]15号）的规定，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男女平等与社会和谐。 5. 根据《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计划生育市级补助指标的通知》（武财社[2014]357号）文件规定，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协助计划生育、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暂住登记、统计、落实节育措施等项工作。 6. 根据武爱卫[2018]5号文件，病媒体生物防制，在居民区进行除“四害”工作，重点是布设灭鼠毒饵站，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推动街道卫生工作有效开展，完成各项卫生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1. 根据武办文[2015]80号文，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按3500元/年标准发放，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状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效的减轻了人民家庭负担，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 2.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包括支付光纤年费；微信服务平台；设备更新； 3. 对全街道范围内已婚育龄妇女（包括流入已婚和城镇无业、失业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 4. 对优生促进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 5. “四术”（包括上环手术、取环手术、人流术和引产手术）服务； 6. 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群的医疗补贴费用及病残儿鉴定； 7. 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 8. 关心女孩健康成长，培养女孩成才；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新型生育观念；打击溺弃女婴、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引产；举行关爱女孩宣传活动； 9. 对出生人口性别比进行综合治理，调控男女比例平衡； 10.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日常管理； 11. 按照2020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要求建设母婴室； 12. 开展病媒体生物防制、除四害及街道爱国卫生活动及宣传。		
项目总预算	40.3	项目当年预算	4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金额103.34万元，2019年预算金额113.43万元，本年预算金额40.3万元，较上年减少73.13万元，主要原因系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及计生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区级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40.30	
1. 计生事业费				30.30	
2. 卫生专项				1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计生事业费： 1.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经费2.3万元，用于支付固定电话通信费、新增设备的购买及维护。 2. 生殖健康服务经费15万元：①生殖健康普查、孕环情监测经费9万元；②计划生育“四术”结算经费1万元；③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病残儿经费4.9万元。 3. 计划生育培训经费2万元，用于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 4.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5万元，用于印制计生宣传资料，发放计生宣传纪念品、小礼物，开展计生教育活动，组织宣传和表演。 5. 关爱女孩专项经费3万元，用于“春蕾行动”，对辖区纯女户开展关爱女孩政策宣传，对纯女户家庭开展慰问、扶助，购买学习生活用品，开展宣教活动、助学活动等。 6.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管理制经费1万元，用于母婴室的建设。 7. 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经费1万元，用于日常专项工作管理及案件查处。 8.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经费1万元，用于用于流动人口定期集中清查计生信息；流动人口计生宣传；就业帮扶；贫困帮扶等。 （二）开展病媒体生物防制，除四害及街道爱国卫生活动。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加强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管理，规范发放程序，确保及时、足额发放，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2. 保障人口计生的科学决策，提升信息化管理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提高村民对计划生育政策的知晓率，巩固辖区居民健康科学意识；提高计生工作人员工作能力；调控男女比例平衡，提高人口素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女孩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3. 随着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需持续加强卫生工作成果，力争更多的社区进入文明示范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计生培训次数	≥5次/年	
			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次/年	
			关爱女孩宣传活动次数	≥4次/年	
			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全面两孩配套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托育服务试点、母婴设施建设、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等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出生统计准确率	≥98%	
			男女出生比率	110：100	
			流动人口登记率	≥90%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成本指标	计生宣传、培训成本	≤4000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特殊家庭，落实计生帮扶政策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计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高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完善计生信息网络体系	
			关爱妇女儿童健康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改善居民生活社会环境	保持人口性别结构平衡，提高人口素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文明创建打下坚实基础	履行卫生活动职能，巩固文明建设阶段性成果，使更多的社区进入文明示范单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90%	

2020年文体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体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文体办
项目负责人	徐增年	联系电话	1370712525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5]62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6]33号）国办发[2015]3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3]47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武新管教文体[2017]1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是基层文化工作的重点，大力提倡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运动是当前群众体育工作的重点，促进我街群众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基层群众文艺骨干的业务素质、加强文体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管理是花山街道文体办的重要职责。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提高全民文化和文明素质，努力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实践力和占有水平；提倡快乐体育、健康生活。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文化活动：①组织基层文化专干及骨干培训；②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③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贯穿全年；④明确一街一品特色文化项目，培植特色文艺团队；⑤组队参加各级文化赛事。 2. 体育活动：①组织开展健步行活动；②组织球赛活动；③开展花山街全民健身日活动；④组织开展花山街趣味运动会；⑤组队参加各级体育赛事。		
项目总预算	58	项目当年预算	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2018年预算金额46万元，2019年预算金额58万元，本年预算金额58万元，与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8.00		
		1.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活动（送春联活动、楚剧演出、广场舞展示活动、书画笔会活动、读书活动、群众文艺汇演活动等）		11.00		
		2. 培植两个文艺团队		2.00		
		3. 组队参加各级文化赛事		6.00		
		4. 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22.00		
		5. 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健步行赛活动、趣味运动会、乒乓球赛活动、全民健身日活动、区、市级健身舞大联跳比赛活动、嘉年华活动、健康跑活动等）		17.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组织开展送春联活动、楚剧演出、广场舞展示活动、书画笔会活动、读书活动、群众文艺汇演活动等全年合计11万元； 2. 培植文艺团队2个，1 万元/个/年； 3. 组队参加市、区级文体活动经费共6万元； 4. “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惠民演出系列活动贯穿全年， 合计22万元； 4. 健步行赛活动、趣味运动会、乒乓球赛活动、全民健身日活动、区、市级健身舞大联跳比赛活动、嘉年华活动、健康跑活动等全年合计1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为人民群众享受文化生活提供空间和搭建平台；通过组织开展体育运动，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增强居民身体的机能，促进身心健康；基层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500人以上）文体活动	≥2次/年		
			开展中小型（80人以上）文体活动	≥16次/年		
			培植特色文艺团队	≥2个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7次/年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4次/年		
			全年开展文艺演出场数	街道≥5场，各社区≥1场		
		质量指标	新增、更换体育器材建档率	100%		
			体育器材完好率	≥97%		
			书屋借阅率	100%		
			文物保护记录台账完整	定期巡查，有巡查记录		
			获得上级部门奖励	≥2次/年		
		时效指标	计划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2020年内完成全部计划文体活动	
			户外健身器材更新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2020年农林水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农业办、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袁泽文、郭海涛	联系电话	13545891494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①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于1999年11月27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52号）。项目主要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按行政法规，对辖区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行劳务外包。 ②依据《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其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森林防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办法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花山街是武汉市松材线虫的重点疫区及经省市上报到国家林业部门重点督办的疫点，对松材线虫开展防治工作，控制松材线虫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拔除疫点、保护森林资源；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④《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的若干意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①做好农业工作（农产品检测、畜牧防疫等）、林业工作（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整治等）及防汛抗旱是街道农业办的重要工作职责； ②《花山街道关于班子分工、内设机构及人员职责调整的通知》（武新花工[2017]1号）中明确由党建办负责以钱养事在岗及退休人员工资。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①保障辖区内农产品安全和农业安全，维护林业安全，防汛抗旱； ②加强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机制，是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		
项目主要内容	1. 农业方面：①防控非洲猪瘟，②对辖区内各类牲猪、家禽禁养进行宣传、巡查、管控，③对辖区农贸市场、生鲜市场、集市、超市、生鲜店的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④按历史协议补偿严东湖渔业资源； 2. 林业方面：①护林员防火工作补贴，②林业“四清”，③林业防火宣传、牌匾制作与维护 and 防火应急演练工作； 3. 水利方面：抗旱排涝； 4. 以钱养事经费正常发放。		
项目总预算	775.8	项目当年预算	77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458万元，2019年预算579万元，本年预算金额775.8万元，较上年增加196.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系增加非洲猪瘟防疫经费，以钱养事的劳务报酬和绩效报酬、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标准有所提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5.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5.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75.80		
		1. 畜禽防疫经费		11.00		
		2. 非洲猪瘟专项防疫工作经费		97.00		
		3. 农产品安全检测费用		36.00		
		4. 严东湖渔业资源补偿费		5.00		
		5. 林业“四清”专项经费		20.00		
		6. 护林员补贴		10.80		
		7. 林业宣传及森林防火应急演练		6.00		
		8. 防汛抗旱经费（抗旱排涝）		10.00		
	9. 以钱养事经费		58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农业项目经费149万元：畜牧防疫11万元，农产品安全检测36万，严东湖渔业资源补偿5万元，非洲猪瘟防疫97万元； 2. 林业项目经费36.8万元：林业“四清”专项经费20万元，护林员补贴10.8万元，林业宣传及森林防火应急演练6万元； 3. 水利项目经费10万元：防汛抗旱10万元； 4. 以钱养事经费580万元：在职15人，23.8万元每人，共357万元；政策外5人，政策外5人，每人每年23.71万元（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奖励性报酬），计118.55万元；退休人员17人，退休费与社保发放差额7.35万；退休人员17人，奖励性报酬67.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①完成畜禽禁养工作，拆除畜禽栏舍，杜绝畜禽复养；做好畜禽强制免疫工作，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秸秆燃烧事件，发现病死畜禽，及时妥善处置，避免疫情流行传播； ②管理范围内生鲜超市、农贸市场、生鲜店、果批等生鲜经营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农产品监测，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相关工作资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③确保年度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坚决杜绝人员伤亡；确保病虫害疫区不扩散、不蔓延； ④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保障防洪安全和应急供水安全，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⑤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场消毒灭疫面积	≥50000平方米		
			蔬菜检测批次数	≥1.8万批次/年		
			水果检测批次数	≥1.5万批次/年		
			食用菌检测批次数	≥1.05万批次/年		
			水产品检测批次数	≥900批次/年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	≥700批次/年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数量	20人		
			以钱养事退休人员数量	17人		
		质量指标	非洲猪瘟防控率	100%		
			名木古树损失率	0%		
			各服务中心履职到位度	≥95%		
			各服务中心服务投诉率	0%		
		时效指标	疫情、灾情发现及时率	100%		
			突发事件、灾情处置及时率	100%		
				喷撒药水灭疫成本	≤0.5元/平方米	
				蔬菜检测	≤5元/次	

		成本指标	水果检测	≤6元/次	
			食用菌检测	≤5元/次	
			水产品检测	≤4元/次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	≤63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全年不发生重大的疫情、灾情和安全事故	
		环境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农业、林业和水利环境	保护农业饲养环境和林业资源，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促进花山农业整体安全稳定发展，优化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2020年城乡社区事务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城管办、农业办
项目负责人	何旺平、袁泽文	联系电话	027-6552946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 《武汉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全市公厕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东湖高新区城市桥梁检查考核工作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城综委办[2017]19号）、《武汉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号）、市城综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街道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武城综委[2018]2号）、《2018年度东湖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开展工作，组织实施河湖管护工作。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城市综合管理和维护是城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责，项目与城管办日常工作高度相关；河湖管护是农业办的职能。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落实城管办环境卫生治理、违法建设控制、桥梁维护、“门前三包”等职能，落实街道城市秩序管理等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城市综合承载力，建设精致城区；改善水环境，全面推进河湖长制。 4. 按照国际一流标准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是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城市综合承载力的必然选择，是基于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迫切需要，有效遏制生活垃圾处置量过快增长，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居住小区日常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	1. 道路保洁清扫；2. 生活垃圾分类；3. 控违拆违；4. 环境综合突击整治；5.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6. 公厕管理及“厕所革命”；7. “门前三包”；8. 桥梁管理；9. 城管中队工作；10. 户外广告整治；11. 园林执法工作；12. 路政执法工作；13. 对辖区江河湖库水系进行保洁、巡查、违章建筑拆除、垃圾清运等，含：长江、严东湖、严西湖、花山河、武惠港、严西湖西渠、严东湖东渠、严东湖北渠，岸线长度共计60.76公里；狮子峰水库1座。14. 对辖区10个社区投放智能垃圾袋发放机、智能可回收箱、240升垃圾桶、智能干湿分类垃圾箱、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10L厨余环保垃圾袋、垃圾分类宣传雨棚等，聘请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分拣员，软件管理平台搭建、物资存放点及办公点租赁、智能设备流量费、智能卡发放及积分补贴、劳保用品、设备维护、开展宣传活动。		
项目总预算	1,188.00	项目当年预算	1,18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于2019年新增，2019年预算资金1220万元，本年预算资金1188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8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88.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88.00
		1. 控违经费	62.10
		2. 集镇管理经费	64.80
		3. 暴露垃圾清理整治	36.00
		4. 拆违突击整治	48.00
		5. 公厕管理及“厕所革命”	61.24
		6. 村湾环境整治	12.00
		7. 桥梁管理	12.00
		8. “门前三包”	31.00
		9. 城管协管员经费	55.50
		10. 环卫经费	146.06
		11. 城管中队经费	181.30
		12. 河湖管护经费	150.00
		13. 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328.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汉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号）；《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城综委办【2017】19号）《武汉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1、控违经费：（1）执法人员工资20人*2500元/月*12个月=60万元；（2）自备车辆2台及办公费等2.1万元 2、集镇管理经费：15人*3600元/月*12个月=64.80万元。 3、暴露垃圾清理整治：30000元/月*12个月=36万元。 4、拆违突击整治：40000元/月*12个月=48万元。 5、公厕管理及“厕所革命”经费：（1）新建两处公厕2座*20万元/座=40万元；（2）管理两处公厕人工4人*2200元/月*12个月=10.56万元水电费及维修5000元*12个月*2座=12万。 6、村湾环境整治白浒村、清丰村、东港村3座*4万元/座=12万元。 7、桥梁管理中大型桥梁2座（东港桥、六角亭桥）2座*5万元/座=10万元小型桥梁1座（连口港桥）1座*2万元/座=2万元。 8、“门前三包”经费7名督导员*3376元/名*12个月=28.36万元；宣传5*5000元=2.5万元；服装7*200元/套=0.14万元。 9、城管协管员经费招聘10名城管协管员*3376元/名*12个月=40.51万元，办公经费10人*1.5万/人/年=15万元。 10、环卫经费；（1）环卫工资36人*1950元/人/月*12个月=84.24万元；（2）环卫工意外伤害保险36人*440元/人=1.58万元；（3）社保在岗人员2人*1.4万元/年，年内退休一次性补缴5万元/年；（4）工具及劳保用品扫帚、手推车及垃圾容器更新更换，劳动服装，雨衣雨靴及融雪防冻36人*200元/月*12个月=8.64万元；（5）垃圾清运车、洒水车维修保养垃圾清运车2台，7万元/台/年；洒水车2台，3.5万元/年；（6）车辆油料费垃圾清运车2台0.7万元/台/月*2台*12个月=16.8万元；洒水车2台0.5万元/台/月*2台*12个月=12万元；（7）车辆保险及年审费4台车每台车1年1万元。 11、城管中队经费（1）城管队员人员经费156.30万元；（2）车辆1台，经费5.5万元/年；（3）办公经费13人*1.5万元/人=19.50万元。 12. 河湖管护：日常巡查（巡查人员经费）每年每公里岸线1万元，计60万元；日常巡查（设备）巡逻艇1艘	

项目绩效总目标	1.精致城区建设：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街道考评中保持中上游水平； 2.环境卫生：社区、村湾环境卫生达标，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3.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全覆盖，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达成阶段性目标； 4.控制违法建设：完成拆迁存量、新增违法建设保持零增长； 5.“厕所革命”：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厕所革命”的统一要求进行日常监管； 6.办理群众投诉工作：按照《2018年东湖高新区数字城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群众反馈投诉第一时间督办处理； 7.改善水环境，开展湖泊岸线保护、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完善河湖长体系及机构设置，加强河湖长制宣传工作，维护河湖管护成效。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市政道路保洁条数	二级道路13条 三级道路8条	
			新建简易垃圾分拣房	1座	
			公厕建设（新建）	1座	
			“厕所革命”（管理）	5座	
			桥梁安全事故数	0起	
			户外广告整治执法次数	≥15次	每次拆除三到四个广告牌
			园林执法次数	≥15次	每次铲除违规菜地五到六处
			路政执法次数	≥15次	每次清除乱堆放物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物品五到六处
			河湖岸线垃圾清运次数	≥1次/天	
			河湖管护岸线长度	60.76公里	
			管护人员配备	12人	
			巡逻艇	1艘	
			垃圾分类督导员	≥10人	
			垃圾分类分拣员	≥10人	
			岸线保洁范围	岸线30米±5米	
		质量指标	湖面保洁范围	距离岸线20米水面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	100%	测算依据：总户数35010户
			签订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保障覆盖水平	≤20户	不高于20户家庭保障一台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保障覆盖水平	≤700户	不高于700户家庭保障一名垃圾分类专员
			年终考核等次	良好以上	
			年垃圾填埋处理量(比上年)	≤3%	
			年终考核等次	良好以上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按月发放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经费使用及时率	经费使用是否及时。目标值100%	经费发放及时率=（实际发放时间/计划发放时间）×100%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足额发放
			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0%	按照预算对照执行

		成本指标	巡查人员成本	≦50000元每人每年	
			岸线保洁成本	≦4000元每年每公里	
			湖面保洁成本	≦5000元每年每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居民知晓并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	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	调查问卷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95%	问卷调查
			生活垃圾年人均减量	≥3%	
			保障居民生活安全，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	通过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桥梁管理和路政执法等，消除安全隐患，便利居民出行	
			铁路沿线居民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优化卫生环境	保质保量完成日常道路保洁工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和村湾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有序进行	
				通过“门前三包”、“厕所革命”和户外广告整治等，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湖泊和岸线的保洁工作达标，增加河湖长巡查河湖频次，推动河湖长宣传工作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完成率	≥95%	
			河湖管护长度	60.76公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城市管理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细化工作目标，通过执法力量下沉的改革方法，提高执法效率，获得居民对城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花山	从源头上控制垃圾处置量的过快增长，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优化生态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管工作者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0%	